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文 件

和财振[2024]0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布克赛尔县畜牧兽医局、和什镇人民政府、夏孜盖乡人民政府、查干库勒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4】1 号文）文件要求，现拨付你们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99 万元，共计 7 个项目。请列 2024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一至五项要求严格管理使用此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

专项资金。

望收到此文后，请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请于3日内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填报单位：和布克赛尔县乡村振兴局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填报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项目类别							受益人口数(人)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资金规模(万元)										简要项目目标	简要利益机制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支出金额
					产业发展	就业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其他																	
											项目前期费用				其他													
和布克赛尔县乡村振兴局																												
1	和布克赛尔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和布克赛尔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示范村	新建2000平方米乡村振兴示范村，新建2000平方米乡村振兴示范																									